

##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3月8日上午10: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5日分别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俊梅女士主持，经过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教学网点建设项目”和“教学网点改造优化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此次调整是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做出，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

#### 四、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9日